

##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文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6,815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14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,873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55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941,6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96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522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0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01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1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40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8%；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07%；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3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9%；反对 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62%；反对 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李茹、徐述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海泰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